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问询函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问询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新医疗”）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创新医疗的常年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231 号）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创新医疗本次问询函回复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3、创新医疗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创新医疗本次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创新医疗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新医疗本次问询函回复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新医疗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背景

2015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编号为“证监许可[2015]2696号”《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于2016年1月初完成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因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的2016年度业绩未达标，2017年5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延期的公告》，经与补偿义务人协商一致，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时间顺延至2017年6月4日前完成。

2017年5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231号），要求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时间顺延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本次重组的补偿义务人长海包装、孙杰风、马建建、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乐康投资及时同意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王益炜先生、卢丹女士之前对业绩补偿有异议，没有及时与公司确认业绩补偿方案的执行，违反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但经充分沟通后，同意按照协议进行补偿并签署了业绩补偿事项的承诺函。本次股份补偿划转的延期预计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鉴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重组方未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且目前已经同意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业绩补偿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未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且目前已经同意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业绩补偿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所问询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劳正中

负责人： \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 \_\_\_\_\_  
李良琛

年 月 日